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既可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自被公司收购以来，经营业绩始终未达收购时的预期目标，为有效激发童劼等张家港亚细亚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以尽快提升张家港亚细亚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 2014 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并与童劼签署《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本次将张家港亚细亚承包经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任董事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